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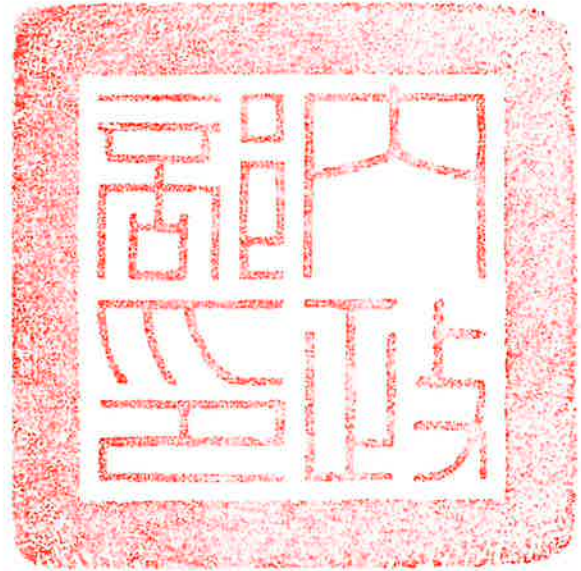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1210462號



主旨：換發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「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生態友善棲地營造計畫」濕地標章。

依據：濕地保育法第32條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證書字號：1120006

二、有效期限：自發證日起3年內。

部長 林右昌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維昱

聯絡電話：(02)27721350(分機)323

電子郵件：weiyulin@tcd.gov.tw

傳真：(02)27523920

10556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受文者：城鄉發展分署(濕地保育小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12104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換發貴管理處「國際遷移物種保育生態友善棲地營造計畫」濕地標章使用許可證書(證書編號：1120006)1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濕地保育法第32條及許可使用濕地標章及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許可使用期限為3年，並不得轉讓使用。如需申請延長使用濕地標章或變更濕地標章運用範圍者，請檢具上開辦法第2條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，並換發標章證書；濕地標章延長使用之申請，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2個月提出。
- 三、有關濕地標章之許可、撤銷、廢止與標章證書之發給、換發、補發及註銷等資訊，同步公告於濕地保育資訊網站(<https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>)。

正本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水產試驗所、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(濕地保育小組)

部長 林右昌